|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行政检查）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职权编码 | 09324612-1-JC-036-00 |
| 职权名称 |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评价性抽验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
| 检查对象 |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者 |
| 检查内容 | 样品检验应符合下列要求：（一）检验方法应按照卫生部制定的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计划中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检验；（二）检验报告的原始数据记录应规范、完整，并按有关管理要求保存； （三）应同时使用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 （四）应对每个样品进行平行测定，并保证平行测定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误差要求，检验结果报告平均值；（五）检验报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名称、生产日期、规格、被采样单位、检验值。 |
| 职权运行流程 | 制定抽验计划→抽取样品→填写抽凭证→检验报告→受理复验申请→复检结果→处理决定→处理决定的落实情况 |
| 责任事项 | 1.组织责任：开展抽检，应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批准。 2.制定方案责任：监督抽验工作方案应当包括抽验的范围、方式、数量、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含复验完成时限）等。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 》(2005年12月31日修订）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和相关检验机构落实各项抽检任务。 2.同上。 3.《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 》(2005年12月31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参与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对违反本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层级之间：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实行属地管理 2.部门之间：无 二、相关依据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咨询方式 | 0714-3295677、西塞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办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3295677、西塞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办 |
|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
| 注：1.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2.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3.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评价性抽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制定监督性抽验、评价性抽验方案

监督性抽验报告

申请复检

处理决定

办结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处理决定

落实情况

评价性抽验报告

检验报告

抽样

报送相关单位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合格

 不合格或者逾期

 未申请复验